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NR301
951011院務會議通過
1060109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課程委員中選任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得遴選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一、整合本院系（所）本位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三、研議本院跨系（所）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。
四、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五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設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（所）訂定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